

#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浙建协〔2025〕12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浙江省智慧工地 应用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省级有关专业协会、浙建集团、会员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省发改委、省建设厅联合印发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建筑业数字化转型与科技创新，深化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浙江省智慧工地应用成果评价工作。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建立科学评估体系，系统总结智慧工地建设成效，持续提升工程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打造“浙江建造”品牌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现就评价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成果评价的项目应为整个单位工程，不得拆分部分进行成果评价，参评项目范围覆盖智慧工地整体建设过程。

2、成果评价的项目必须是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并且是在浙江省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未竣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专业分包工程。

3、申报单位须在浙江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两年以上，原则上为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或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建造分会会员，暂不是会员单位的可办理入会手续后申报。

4、同一项目若有多家申报单位，应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五家）。

## 二、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线上申报（<https://zjjzyxzhgd.hibuilding.cn>），进行实名注册后，在“2025年度浙江省智慧工地应用成果评价”栏进行报名、提交材料（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3）。

## 三、申报时间

各申报项目所在单位须经各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省级有关专业协会推荐，并于2025年5月30日之前线上填写申报项目基本信息并将《2025年度浙江省智慧工地应用成果申报表》（见附件1）盖章后的PDF文件上传完成申报。

## 四、成果分组

房建组：包括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等项目。

基建组：针对交通、市政、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 五、申报内容

1、成果提交时间：2025年7月30日之前在系统上完成项目智慧工地应用成果及2025年度浙江省智慧工地应用成果参评临时账号填写上传。

2、成果提交内容：

①智慧工地应用成果总结电子版PPT，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智慧工地特色亮点、工地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材料物资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施工场地管理、智慧项目管理等相关情况介绍，突出智慧工地应用做法成效和经验（PPT模板见附件2）；也可以同时上传相关视频内容。

②项目智慧工地系统临时账号，请确保账号在评审期间能登录并保证申报期内应用数据的查询。对于在内网独立部署的系统应提前开通VPN账号，并附上相关使用说明。

## 六、评选方法和程序

依据《浙江省智慧工地评价标准》和《浙江省智慧工地应用成果评价实施办法》进行专家评审。

1、由省市协会专家和企业智慧工地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资料评审。

2、省市协会组织专家对部分参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

3、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的智慧工地应用成果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审得分，评选出2025年度浙江省智慧工地优秀应用成果。此外，选择一定比例作为候选智慧工地金牌应用成果，采用评选答辩及现场核查方式评选。

4、根据评选出的优秀应用成果在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评选结果。最后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和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建造分会予以表彰。

## 七、成果荣誉应用

1、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每年度召开浙江省智慧工地优秀应用成果交流会和颁奖，并在其项目创优评选时给予优先推荐。

2、获奖项目在申报年度浙江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给予优先推荐。

## 八、联系方式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建造分会秘书处，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425号瑞祺大厦5楼704室。

联系人：包奕林，傅黄利

联系电话：0571-81956291，15958199014

技术支持：马锦涛，联系电话：18767117009

附件：

- 1、2025年度浙江省智慧工地应用成果申报表
- 2、智慧工地应用成果总结PPT（模板）
- 3、智慧工地-线上评价系统项目部操作手册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2025年3月31日

